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英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柘林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柘林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英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974万元，资产总额为2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